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核查报告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进行公开发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南方基金”）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为本基金的财务顾问。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聘请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发售业务指引》及《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前述主体外符合《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万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万数上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
3	中航基金启盈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
4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3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7	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
8	江苏信托-基础设施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8号信托计划）
9	兴趣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趣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
1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13	招商资管硕选P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代表硕选POF1号资管计划）
14	安联知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
1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16	国寿资产-鼎瑞2511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
1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24	华泰资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代表资保1号资管计划）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32	外贸信托-恒信嘉园收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代表恒信嘉园收3号信托计划）
33	外贸信托-恒信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代表恒信盈30号信托计划）
34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1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创证券（代表基础设施11号FOP资管计划）
35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代表长盈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
36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5号资管计划）
37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
38	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
39	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资管计划）
4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41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42	睿投方圆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方圆2号私募基金）
43	厦门群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峰基础设施基金
44	元旗瑞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芜湖元旗（代表元旗瑞旗1号私募基金）
45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46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2号信托计划）
4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
48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
49	信托投资-信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投资（代表中银元信1号资管计划）
50	中银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银信托（代表腾飞3号信托计划）
51	北京首都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首都欣荣
52	建信资本锦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资本（代表锦绣8号资管计划）
5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
54	国寿财富稳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2号资管计划）

（一）万数上海

1、基本情况

根据万数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万数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8A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65号1046A室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2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揽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市场营销服务及上述相关咨询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日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所需的设备，代理该企业的产品的销售，但涉及国内外购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投资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并配建员工宿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万数上海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比例

根据万数上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量8亿份，其中，万数上海拟认购数量为16,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因此，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万数上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万数上海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万数上海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日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万数上海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万数上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万数上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北京金控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金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北京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XH97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82
法定代表人	闫小蕙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商品混凝土或橡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织机及其配件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农膜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教育培训服务（不含大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于2022年7月7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746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日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中航基金（代表启盈阳和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圆信永丰提供的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的《圆信永丰金圆瑞盈3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3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AH34
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根据圆信永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圆信永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7178S49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6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	胡梁炜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商品混凝土或橡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织机及其配件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农膜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教育培训服务（不含大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圆信永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4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日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深圳担保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担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深圳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703528Z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1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8878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履行意如的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对深圳担保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6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深圳担保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因此，深圳担保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深圳担保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担保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深圳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云能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云能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云能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247964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潮
注册资本	5492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独资要求的资金开展投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云能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25KMAA1B01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能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云能资本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云能资本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因此，云能资本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云能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云能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云能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云能资本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云能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云能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云能资本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日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云能资本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4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日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圆信永丰（代表金圆瑞盈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联资管提供的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P215
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根据国联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联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CX4H1b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	蒋小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联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13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3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

（下转A26版）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基金管理人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

1、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

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对投价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未有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因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未进行无效投价剔除。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000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因为有效投价投资者。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在2025年7月14日（T日，即本基金募集期首日）至2025年7月15日（L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个交易日（9:00-15:00），认购资金募集于2025年7月15日（L日）17: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众投资者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在 2025 年7月14日（T日）至2025年7月15日（L日）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 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公众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战略配售：本基金战略配售初期发售份额为5.6亿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7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7月15日（L日）17: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战略配售”之“（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小，网下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日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九）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 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四）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将流时例知主承销商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从、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意愿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已于2025年6月16日获证监许可（2025）125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为“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场内简称为“万国REIT”，扩位简称为“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基金代码为“5080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认购、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8年，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存续期届满后，本基金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进行资产处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全部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截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场外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进行上市交易或直接参与相关平台交易，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5、本基金的询价工作已于2025年7月1日完成，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的份额发售价格为3.000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5.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6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战略配售投资者发售份额后的约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7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确定。

7、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含认购费）。其中，若网下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网下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额比例配售；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